

附件5(本附件申請時無須填寫或檢附)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創作徵件計畫
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創作徵件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創作及展覽期間由甲方進行乙方之管理,協助乙方各項活動,拓展藝術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
- 二、 乙方應按照所提之創作計畫中方案確實執行。
- 三、 乙方與甲方之間,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
- 四、 甲方僅提供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既有之空間,乙方使用期間,所需之網路、創作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並需自行負責使用房舍空間環境衛生、消耗物品(如燈具等)更換及物品保管;辦理展演發表期間,展品保管與維護、藝術品綜合保險等相關事宜需由乙方自行處理。
- 五、 房舍使用期間為自114年0月0日起至114年0月0日止。
- 六、 乙方使用房舍期間,須於甲方開館日運作,並依創作計畫所規劃時程對外開放參觀,期間不限制工作室創作使用時間。
- 七、 乙方使用之房舍編號:_____。
- 八、 雙方點交房舍後,除經甲方同意,乙方應於114年0月0日前完成工作室開放空間佈置及辦理創作成果展演發表,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相關影音記錄,如布展記錄、創作過程及展場記錄等至甲方備查。
- 九、 乙方須依申請計畫內容所提,舉辦至少2場對外開放之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完畢後需送相關紀錄至甲方備查。
- 十、 於計畫辦理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權利,乙方須與甲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方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

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一、計畫辦理期間甲方將就乙方創作過程、參與活動、作品發表及展覽進行照片與影像紀錄、拍攝，相關照片及影像紀錄乙方須另與甲方(含甲方委託單位)簽署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

十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助手、助理、學生、秘書、合夥人、共同創作者…等)，擅自轉讓房舍使用權利予他人。

十三、乙方應於房舍使用期滿後一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並將空間予以回復原狀，甲方不提供倉儲服務，使用房舍期間乙方如有損壞建築及設施、交還時未將物品清空復舊等情事，甲方之損失將酌由撥付創作費用中扣除並保留後續追償空間。

十四、房舍空間係供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因建築為連棟式，且無隔音設備，為維護其他獲選者(團隊)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宿舍不提供乙方以外人員入住(包含攜伴、家人、助手等)，並請尊重其他藝術家之作息時間，共同維護園區的安寧。

十五、房舍使用期間，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勸查、救難之需時，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工作室。

十六、房舍使用期間甲方所辦理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

十七、有下列情況時，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取消資格，並由甲方通知備選者遞補：

(一) 簽約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未能確實執行創作計畫或作品未能扣合眷村場域精神，涉及無關、不相容等議題操作，有損甲方形象等情事。

(二)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使用危險器(媒)材、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

(三) 房舍空間因具有「聚落建築群」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乙方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如泥水作、拆除、木作、水電、裝潢、破壞牆面、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 房舍空間轉作其他無關創作之用(如作品標價、飼養寵物、

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

(五) 雙方共同點交房舍空間後15個日曆日內未依規定確實完成計畫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且追回已領取款項，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權利義務，乙方不得異議。)

(六)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執行創作計畫或開放工作室、項目不符、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

(七) 因甲方政策改變等因素。

十八、 乙方未履行合約致遭甲方取消資格，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二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未能如期搬離者，由甲方予以撤離相關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十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隱而未報，一經查知，甲方得撤銷其資格，已領取款項者全數追回：

(一)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甲方其他補助。

二十、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

二十一、 甲方提供乙方文宣設計與印製費新臺幣5,000元，於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撥付，乙方須提供展覽相關文宣設計稿件，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乙方自行印刷並提供甲方展覽酷卡200份；創作成果展演發表執行費新臺幣0萬元，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簽約後確認開始執行者，撥付新臺幣1萬元整。

(二) 第二期款：於創作成果展演展期結束後，房舍復舊歸還且確認無未完成事項後撥付。

(以上費用如達依法須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金額，將自款項中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後撥付)。

二十二、 乙方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三、 本合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電話：04-26274568

乙方：

團隊名稱(無則免填)：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乙方)，

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

一、 授權利用之標的

(一)名稱：「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創作徵件」計畫執行期間創作作品

(二) 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建築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攝影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美術著作 ☐錄像著作
☐其他：_____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之宣傳權利。甲方若基於宣傳該作品及清水眷村文化園區之目的，乙方得授予甲方作品之永久性、非商業性、非獨占、免版稅之權利。乙方應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三、乙方同意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汙蔑、竄改其著作，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乙方自行完成之著作，乙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甲方，以確保乙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

五、乙方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致使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依據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甲方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及影片拍攝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乙方)(被拍攝者)

被授權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

- 一、 乙方為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創作徵件獲選者，同意無償、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甲方)及甲方委託拍攝單位於乙方執行計畫期間所參與各項活動、展覽之拍攝(含影像及平面)、修飾、使用及公開展示本人肖像、聲音於網路平台及平面輸出，並同意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乙方同意甲方就該攝影、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二、 乙方同意無償、非獨家、非專屬、不限時間、地域與利用方式(包含現行與未來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權及現存與未來科技所開發之利用方式)授權甲方使用拍攝影音內容中乙方所提供之所有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口述內容、照片、文物及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品，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前述利用方式如屬商業性質，☐無須☐必須另行取得立書人同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或兩者均勾選視為無須另行同意)。
- 一、 乙方對於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保證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形，並有權依據本同意書之規定授權甲方使用。如有第三人主張乙方所提供之著作侵害其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乙方應自行妥善處理，並確保甲方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四、依據第二條規定所提供之著作中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乙方同意在拍攝影片及其所有後續衍生利用之範圍內，對於甲方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包括後續所有合法授權之被授權人)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乙方同意在照片及影片之製作、推廣、發行與利用之目的範圍內，授權甲方蒐集、處理、利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授權甲方得將前述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亦得進行再授權。

六、 乙方同意本同意書之授權不可撤銷。

七、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如因本同意書涉訟，應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